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7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中“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更正部分内容使用斜体加粗):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更正前: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且会促进公司医疗器械人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双良科技补偿暨关联交易事项。

更正后(更正部分采用斜体加粗线):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且会促进公司医疗器械人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和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9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在本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和2020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具体调剂如下:
1.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耀机器人”)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和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博格”)未使用的担保额度4,000万元,共同调剂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我耀机器人和上海奥特博格本次调剂的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8%和2.31%。调剂后,公司为天津福臻提供担保的额度由30,000万元调整为35,000万元,为我耀机器人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8,500万元调整为17,500万元,为上海奥特博格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6,000万元调整为12,000万元。

2.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瑞弗航空航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航空航天”)。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调剂后,公司为瑞弗航空航天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0万元调整为2,000万元,为海宁哈工我耀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2,000万元调整为10,000万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雷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天津福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福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7.57	159,339.68
负债总额	101,443.39	106,394.40
净资产	49,094.18	52,945.28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854.76	93,741.19
利润总额	12,920.52	1,881.32
净利润	8,414.51	1,549.51

4.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被担保方天津福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瑞弗航空航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瑞弗航空航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尖山新区仙桃路118-1号
法定代表人:洪金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飞机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飞机装配机电一体化设备、汽车焊装生产线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2.股权关系:瑞弗航空航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瑞弗航空航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61.07	16,978.66
负债总额	11,025.47	9,304.60
净资产	6,935.60	7,674.06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0.03	6,111.25
利润总额	1,250.49	802.21
净利润	1,078.98	738.47

4.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被担保方瑞弗航空航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天津福臻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截至目前,瑞弗航空航天尚未就上述担保计划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者意向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公司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9,88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的86.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同辐”,港股代码01763)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医疗健康产业、医疗智能化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夯实哈工智能在医疗健康产业的业务布局,助力中国同辐向医疗智能化领域进军。
2.协议对外的基本情况
中国同辐是我国高技术应用的龙头企业,业务领域涵盖医疗健康领域应用两大产业方向,是我国最大、品种最全的放射性药物供应商,是世界第三大钴源供应商,也是中国最大的辐照装置设计、制造、安装EPC服务提供商。
中国同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双方拟利用各自技术、资源优势,在医学诊断、医疗设备和智慧医疗等领域,就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方面展开合作。
(2)双方拟在资本运作层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展深度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并购、基金投资、合资公司、互相参股及国资混改等。
(3)双方就合作事项组建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落实合作事项等相关工作。
3、保密条款
(1)双方共同保守因签订本协议知悉的技术和商业秘密,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进行披露,否则,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在本协议期满和/或终止之后两(2)年内,此保密条款的约定仍将继续有效,双方仍需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4、违约责任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对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为中融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基,基金代码:168204;中融煤炭A类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级,基金代码:150289;中融煤炭B类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级,基金代码:150290)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对中融煤炭A类份额与中融煤炭B类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煤炭A级与煤炭B级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中融煤炭A份额,并终止煤炭A级与煤炭B级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煤炭A级与煤炭B级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煤炭A级、煤炭B级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煤炭A级与煤炭B级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中融煤炭A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证券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鑫思路混合
基金代码前	004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拓、陈磊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裕蓉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裕蓉
新任原因	工作安排
新任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9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金麟四海在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2308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	万里石	
股票代码	002785	
变动类型(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 无 □ 其他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股、债、权证等)	增持(减)减持(股) 份数	增持(减)减持(股) 比例(%)
来源	减持202,360	减持1.01
合计	减持202,360	减持1.01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增持或交易 V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V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份协议转让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权证 □ 其他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3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增持主体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及代理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拟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2.本次增持增持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A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与代理商截止2020年11月20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35,721股,增持总金额共计8,537.82万元。
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尚未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核心管理团队与代理商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核心管理团队与代理商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志亮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议案》。
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的需要,同意将重庆分公司的所属层级由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调整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11月21日披露的《中光学:关于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光学: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公告 2020-032),同意设立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截止目前,设立分公司的事项尚未实施。近期,公司根据分公司拓展业务的需求,拟将分公司由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调整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调整后将公司全称称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分公司的注册地和业务范围均不发生改变。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议案》,同意上述调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庆分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对照表

项目	是否变更	调整后	调整后
分支机构名称	是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是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	否	重庆	重庆
经营范围	否	类金刚石陶瓷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类金刚石陶瓷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调整分支机构所属层级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上述《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1)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款,或未能在任一实质方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将被视为违约。
(2)若一方违反本协议,其应就其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生效、变更或终止
(1)若甲、乙双方未来就合作内容签署实质性合同,则本合同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2)本合同框架协议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6.其他
(1)本协议是双方今后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针对具体项目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落实。
(2)本协议的所有相关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提交至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2)份,双方各执一份(1)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人口老龄化及公共卫生安全愈发受到重视的社会背景下,医疗健康产业具有极大的发展前景,哈工智能和中国同辐坚定看好医疗智能化领域,基于良好的信任和沟通,双方一致认为可以结合各自在行业领域的优势条件,建立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此次合作标志着哈工智能向医疗健康产业布局迈出的步伐,也将助力中国同辐向医疗智能化领域进军,双方将继续发挥资源优势,携手合作研发和生产智慧医疗产品,布局行业潜力项目。本次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内容还需签订后续协议,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公司将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协议的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与现代重工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暨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框架协议签订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同辐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志亮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228,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70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3,964,7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0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7,263,415股,占公司股份的2.766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24,26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数的4.19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票11,024,263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24,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1,228,17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24,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6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万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2,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0年11月19日将其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4,030万股和750万股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解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股东名称	本次解冻 解除 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800,000股 8.24%
占公司股份比例	2020年11月19日	579,885,300股 38.16%
持股比例	68.29%	324,000,000股 55.87%
剩余质押 解除后 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87%	38,16%

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创达集团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